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1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士班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一) 學生在學期期中考後發現有學習困難者。

(二) 本國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情況者。

(三)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身分入學者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情況者。

三、學生有第二點第一項之情況者，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並視需要上網填寫「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填妥後紀錄表應先送學生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教務處對於接受輔導未滿二十歲之學生，一律另寄「國立臺灣大學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滿二十歲之學生，則視輔導紀錄表上學生是否簽名決定是否寄送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四、學生有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況者，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學系及導師。若為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則另送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國際事務處。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二週內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經系主任簽章後，於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教務處備查。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教務處應另寄送「國立臺灣大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五、學生有下列情況，導師或授課老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依其情況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一) 有學習困難者，可轉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請各學系指定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輔導。

(二) 有情緒困擾者，可轉介至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三)有經濟問題者，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補助。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